

國立臺灣大學發育生物學與再生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99.06.15 第 26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8.02 第 29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2.19 第 30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5.14 第 31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5.14 發布修正第 1、3、4 點及新增第 9、10 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成立功能性「國立臺灣大學發育生物學與再生醫學研究中心」（下簡稱本中心），以促進幹細胞醫學、組織工程學、發育生物學與再生醫學基礎與運用整合研究之發展，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積極促進本校幹細胞醫學、組織工程學、發育生物學與再生醫學相關之基礎與運用整合研究之發展。以功能性形態生成（functional morphogenesis）為主軸，最終目標為得以臨床應用之轉譯醫學。
 - （二）協助整合本校幹細胞醫學、組織工程學、發育生物學與再生醫學領域相關課程，含大學與研究所相關課程，及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學程與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學程兩個相關學程。
 - （三）其他與幹細胞醫學、組織工程學、發育生物學與再生醫學研究及教學相關事宜。
- 三、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前項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本中心研究、發展之諮詢及評議。
-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置副主任二至三人，襄助主任推動本中心業務；置執行長一人及副執行長三至五人，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本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教授中聘兼之，副主任及執行長由本中心主任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中薦請校長聘兼之，副執行長由本中心主任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中聘兼之，以上本中心人員任期同本中心主任。
- 五、本中心業務由執行長襄助主任統籌執行，副執行長各司教學、研究、國際交流及產學合作與倫理資諮等項業務。

- 六、本中心因研究需求得設研究小組及若干特殊單位以辦理特殊研究項目或產學合作研究等事宜。各研究小組召集人及特殊單位主管由本中心主任聘請本校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得續聘。
- 七、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聘校內外專家為特約及專案研究人員；並得置約用技術人員及約用行政人員若干人。
- 八、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由本中心主任、副主任、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等組成；會議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 九、本中心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合併停辦作業要點第二點相關規定辦理運作成效之定期評估。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